

建近百戶民宅，民國 67 年間台南市政府闢建道路及公用排水溝，致原既成道路旁之房屋與新建道路中間多出狹長型畸零地，為台糖公司所有。

- 二、民國 98 年台糖公司始向裕豐街住戶提出建物（鐵架雨遮及鐵捲門）逾界，並向法院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造成住戶困擾。住戶為求盡快解決相關紛爭，擬向台糖申購。台糖公司卻以此類案件恐有鼓勵先占有之虞，暫緩辦理出售，僅得申請租用，且須拆除地上物後始得申請讓售。
- 三、查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再者，私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根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之占用者依民法時效與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後，得逕按現狀承租或購買，毋須拆除地上物以免勞民傷財。
- 四、本案肇因都市計畫加上時空變遷，背景特殊，裕豐街住戶雖未與台糖公司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無權使用台糖土地，但非故意侵佔，皆屬善意第三人，且使用已逾四十年。該類台糖公司畸零地業務上無保留需要經台南市政府認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宜與毗鄰私有土地合併使用。
- 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達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國營事業土地之利用應遵循該法之宗旨，即實現公共利益。國營事業土地雖政府基於經濟政策考量，准予登記為公司所有，於法理上為私有地，非屬公地範疇，唯實質為全民所有。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土地處理應與國有非公用土地應求一致，而非一味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爰此，政府應督促台糖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得逕按現狀讓售畸零地。

（五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台北市永康商圈發生一名婦人遭不明男子公然搶劫案；該名歹徒為搶劫皮包持刀猛砍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後頸與後背刺傷，臉部、眼部則因為被拖行擦傷；此案發生在白天的熱鬧商圈，造成商家、居民與消費者極度的不安。另外因為捷運信義線開通，永康商圈人潮急遽增加，政府有責任確保商家與消費者安全，並促進經濟繁榮。為有效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杜絕囂張歹徒公然行搶，本席要求行政院與台北市政府警政機關加強日夜間的社區安全巡邏；成立防搶專案小組，執行商圈防搶巡護；針對可疑人車進行查察，有效防堵犯罪發生，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